

**A.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有條件採納，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擁有一切權力和授權實現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獲有條件採納，包括以下規定：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有條件採納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於原股本或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股份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且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帶或獲賦予在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須予贖回或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的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其他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於規則制定前已進行的有效行動無效，且與上述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一致)的情況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及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d) 給予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給予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貸款，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購買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購買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而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以本公司名義與董事作為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組織簽訂的合同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被撤銷。訂約或按上文所述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同或安排所獲溢利，惟倘該董事擁有該合同或安排的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申報利益性質，以特定方式或一般通告聲明因通告所列事實而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類別合同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相關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入結果（彼亦不得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單獨或聯名作出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要約，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受益的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認購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福利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組別人士並無獲得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職位所獲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可報銷執行董事職務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董事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議定的方式向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股份認購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而毋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的規限，惟不得影響該董事因遭免除董事職務或因此而遭免除其他職務而提出補償或賠償金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上述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相當於被免董事的原有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於股東大會而非股東週年大會委任的董事任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留任。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名獲提名人士)於寄發相關選舉大會通告後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止期間(不少於七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彼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不受任何持股或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總辦事處遞交書面辭職通知；
- (ii) 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的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v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於(i)最近一次獲董事會委任；(ii)最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獲選；或(iii)最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選(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根據上文第(i)與(ii)項獲重選除外)除外)當年起計第三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彼將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有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及按揭或抵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和未催繳股本。

(i)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在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倘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任何更改或修訂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

##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相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親身(如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不得因增設或增發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作有所更改。

##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均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分為決議案所規定面值的相關數目股份。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合併全部或任何股本並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問題，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性原則下)決定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的何種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一股或以上的零碎合併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相關買方，而該項轉讓確定有效，並將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根據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b)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股本；及
- (c)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分拆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權、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指定任何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定義，須於股東大會獲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須按照規定發出，亦包括所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正式文件上由一位或多位該等股東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件或(倘超過一份)最後一份該等文件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須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獲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 2.7 表決權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每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投一票。

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親身或由代表所作出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不會被計算。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或較前(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登記次序而釐定。

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而該等人士可委任代表參與投票表決。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之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遭撤回時)收到投票表決的正式要求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
- (c) 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且合共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投票權的本公司股東；或
- (d) 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持有附帶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且合共繳付股款不少於所有附帶該項權利之股份已付總股款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

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投票表決。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之權利及權力，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身為持有該授權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之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單獨舉手投票之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相同。

##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該年度之任何其他股東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之較長時間)。

##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會計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公開本公司任何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以及公開的程度、時間、地點以及有關條件或規定。除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自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編製(倘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之期間，否則自上一份賬目日期起計之期間)之收益表連同截至收益表結算日期之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本公司收益表涵蓋期間之損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之業務狀況所作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之報告及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賬目及報告，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按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出通告之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



數師酬金須於其獲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之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通知當日或視為送達通知之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之決議案的詳細內容，倘為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告者除外）。

即使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者，倘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股份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有關百分比）連同根據下文(g)分段所購回的相關數目的證券之面值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須符合聯交所指定之標準轉讓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轉讓文據須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承讓人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前，出讓人仍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須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之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之其他可證明出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文件已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正式蓋印(如需蓋印)；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不超過四名；
- (e) 本公司對有關股份並無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向本公司支付董事不時釐定之相關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應付數額上限)。

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出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送交通告的電子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14日(如屬供股，則為六個營業日)或上市規則不時要求之其他最短期限之通知後，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在任何一年均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

##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按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授權並在符合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購回的股份於購回時視為已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所有股息僅可以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支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一切股息須(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按支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溢利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彼等選定的其他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任何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不會就股息支付利息。

凡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後，董事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應給予可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或(b)應給予可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份股息的權利，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根據董事建議，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該等人士的地址。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以僅付予抬頭人方式

付予持有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責任已全面解除，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為偽造。倘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及股息單。然而，倘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當日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歸撥本公司所有。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向上或向下約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撥歸本公司，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並可在董事確認為恰當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在會上有同等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矛盾，則可自行酌情投票)在與委任表格相關的會議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就修改提呈會議之決議案提出或參與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並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有關會議之續會在原大會舉行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建議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該會議或

續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於指定舉行投票日期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時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視為被撤回。

##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須有不少於14日的通知，當中須訂明相關付款日期、地點及收款人)向指定人士支付有關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而催繳通知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發出。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之被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相關到期款項。

倘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如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份尚未支付的時間內隨時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個付款限期(須為該通知日起不少於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並無依照有關通知之要求付款，則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支付前，董事可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亦會被一併沒收。被沒收之股份將視為本公司之資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

事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年息不超過15厘(或董事可能指定之較低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不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扣減。

##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立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在報章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電子方式以電子通訊發出14日(如屬供股，則為六個營業日)或上市規則不時要求之其他最短期限之通知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該期限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立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所釐定每次查閱不超過港幣2.50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

##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惟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視為會議議項。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該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屬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或授權書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或任何相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類別股東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段。

##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或應繳足股本

比例分擔虧損。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下資產按本公司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股份已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派。上述清盤不影響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屬同類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就此為前述分發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a)應以現金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期間仍未兌現；(b)本公司於12年期間或下文(d)所述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行蹤或存在的消息；(c)在上述12年期間，至少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該股東於該期間內並無領取任何股息；及(d)本公司於12年期間屆滿時，在報章刊發通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發出通告的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起已屆滿三個月，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聯交所，則本公司可出售該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根據法律行事而轉讓予他人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付該前股東一筆等額款項。

## B.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 1. 緒言

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大部份內容乃基於舊版英國公司法訂立，惟與現行英國公司法已有顯著不同。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惟並不表示此概要已包羅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已總覽公司法與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

免有限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均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報存檔，並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相應費用。

### 3.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容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三種股份的任意組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為代價的任何安排所配發及按溢價所發行股份的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將股份溢價賬用作其可能不時決定的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列作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撤銷公司創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時應付的溢價。

除非公司可於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方式購回。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購回方式可由公司董事釐定。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買本



身股份後再無任何股東持有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公司在建議付款後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提供。

####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在派息方面頗具效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債能力且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撥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3段)。

####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判例。開曼群島法院曾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案例及特殊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公司控權人士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及(c)並非由所規定或特別指定之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集體訴訟或引伸訴訟)的判例。

####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多股股份的股本，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會發出清盤令。

根據一般規例，股東僅可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的個別權利向公司提出索償。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多數股東不得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 7.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一般法律規定，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利時須審慎履行職責，為實現適當目標及公司利益真誠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設立有關以下項目的適當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會視為已適當設立賬冊。

**9. 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外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紀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權利，惟擁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相關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一項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的較大數目)有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親自或(如准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載明擬提呈該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方可視為特別決議案。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

倘公司宗旨許可，開曼群島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審慎履行職責，為實現適當目標及附屬公司利益真誠行事。

**13. 兼併及合併**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境內之公司以及開曼群島公司境內與境外公司進行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參與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

債撥歸其中一間存續公司；而(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參與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撥歸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各參與公司的董事須通過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而該等計劃必須(a)經各參與公司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或(b)獲得參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授權(如有)批准。兼併或合併的書面計劃須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和各參與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提交公司註冊處存檔，並須承諾將向各參與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提供兼併或合併證書副本和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兼併或合併通知。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可按照規定的程序獲支付彼等股份的公平值(倘各方未能協定，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按照該等監管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 14. 重組

法律規定，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權益價值百分之七十五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釐定的價值收取現金的權利)。

####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所涉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所持股份。異議股東可在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出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所作彌償保證的限額，惟倘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規定違反公眾政策(例如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則除外。

#### 17. 清盤

公司或會遭法院頒令強制清盤或自願通過(a)(倘公司有償債能力)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償債能力)股東普通決議案清盤。清盤人負責盤點公司資產(包括應收

注資人(股東)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並償付公司對彼等所負債務(倘現有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則按比例償付),以及確定注資人名單並按股份所附權利向彼等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 18. 股份轉讓之印花稅

在開曼群島,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的股份轉讓毋須繳付印花稅。

####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就全部或任何部份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不徵收遺產稅或繼承稅。除可能因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不時繳納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作出或取得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

####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